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6589 0699 传真/Fax: (+86)(10)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二、问题 2.关于公司业务	17
三、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24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668 号

致：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事宜，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京证字[2025]第 066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股转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对《二轮问询函》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 北京派特为公司设立股东且曾于 2014 年申报 IPO，北京派特因海上勘探业务合同违约产生纠纷；(2) 北京派特于 2018 年进行股权平移，并将与钻井服务相关的资产、经营人员转移至新疆派特罗尔，同时变更了北京派特的名称及经营范围。新疆派特罗尔于 2020 年申报主板 IPO。

请公司：(1) 说明北京派特平移股权、减资等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涉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北京派特转让土地、房屋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实际交付情况，新疆派特罗尔是否实际持有上述土地及房屋，是否仍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结合北京派特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违约金金额及履约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由新疆派特罗尔承担北京派特债务的情况；(2) 说明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3) 说明前次 IPO 申报相关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如涉及）的具体情况，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影响；(4) 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6)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一) 核查程序

1. 查阅“大华审字[2017]007817 号”《审计报告》、北京派特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北京派特在《法制晚报》刊登的《减资公告》、北京派特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北京派特与其股东签署《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交割证明》等股权平移审议程序资料，了解北京派特股权平移及减资程序，并分析判断是否涉及损害债权人利益情况；

2. 查阅新疆信德经纬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信德（2018）（估）字第 260 号”《土地估价报告》、新疆建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建房估字（2018）第 06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轮台基地的土地房屋使用、交付及租赁费用情况的相关说明》，了解轮台基地土地房屋评估、使用、交付及租赁费用支付情况；

3. 查阅《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及相关修订合同、《母公司保函》、香港派特油田公司支付 20%的订金的支付凭证及发票、DPOE 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出的仲裁申请书，查阅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OE 签署的《和解协议》，查阅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购买离心机）文件，查阅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向 DPOE 发出指定第三方购买设备的函（Nomination Notice）、公司与代理商上海舸瑞签署《代理进口货物协议》、上海舸瑞与 DPOE 签署《设备买卖合同》、DPOE 出具的离心机购置的形式发票、新加坡提单样本、离心机上海报关材料、关于和解事项的往来邮件、英国代理律师 Winter Scott LLP 发出的确认仲裁案件已经和解终结的通知，了解上述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违约金金额情况及履约情况，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由公司承担北京派特债务的情况。

4. 向公司了解前次 IPO 申报后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并查阅辅导协议、服务协议、辅导备案和终止辅导协议相关文件，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5. 比对分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查看前次 IPO 申报已披露的重要信息是否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判断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核查公司前次 IPO 申报和本次挂牌申请期间是否涉及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结合媒体关注问题分析是否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内容

1. 北京派特平移股权、减资等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涉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北京派特转让土地、房屋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实际交付情况，新派能源是否实际持有上述土地及房屋，是否仍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结合北京派特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违约金金额及履约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由新派

能源承担北京派特债务的情况

(1) 说明北京派特平移股权、减资等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涉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北京派特针对股权结构平移、减资事项，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 年 7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巴州派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度、2017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817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巴州派特净资产账面值为 113,880,671.35 元。

2017 年 8 月 12 日，北京派特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巴州派特罗尔石油钻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向公司 13 位股东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各股东方一致同意以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确认的巴州派特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13,880,671.35 元为依据，确定北京派特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北京派特按照其向各股东转让巴州派特 100%股权的作价，向各股东按照 1.00 元/股回购相应金额的股份并减资，转让及回购形成的债权债务抵消。

2017 年 8 月 13 日，北京派特在《法制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要求。公告期满后，无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派特核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北京派特注册资本从 36,000.00 万元减至 24,611.93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派特与其股东签署《回购股份、减资暨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派特分别与 13 位股东签署《股权交割证明》，确认其持有的巴州派特股权转移至该等股东直接持有。

综上，北京派特平移股权、减资等履行了内部审议、外部公示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不涉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2) 北京派特转让土地、房屋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实际交付情况，新派能源是否实际持有上述土地及房屋，是否仍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

2018 年 12 月,北京派特向公司转让其名下位于轮台的土地、房屋,转让价格参考土地、房屋的评估值确定。2018 年 12 月 25 日,新疆信德经纬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疆信德(2018)(估)字第 260 号”《土地估价报告》。2018 年 12 月 29 日,新疆建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新建房估字(2018)第 068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地上房屋的总价值分别为 316.20 万元、748.52 万元,合计 1,064.7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上述土地、房屋的交易价格为 1,060.00 万元(含税价)。综上所述,北京派特向公司转让新疆轮台基地土地、房屋履行了评估程序。

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北京派特于 2007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自建实验室、库房、厂房、办公楼和综合用房、警卫室、校验室等房屋建筑物。因 2018 年 1 月之前,公司为北京派特下属全资子公司,并且为北京派特下属唯一负责开展国内陆上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业务主体,因此位于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房屋始终由公司占有并使用。北京派特股权结构平移完成后,公司为避免未来与北京派特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于 2018 年 12 月参考评估价值向北京派特购买上述土地、房屋,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产权过户。

综上,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及房屋于转让前,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并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拥有并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无需再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故不存在仍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的情况。

(3) 结合北京派特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违约金金额及履约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由新派能源承担北京派特债务的情况

1) 关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罗尔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OE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北京派特于 2014 年 6 月通过其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DPOE”)签署了 G8001、L209 号两艘自升式钻井平台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合同价款合计为 4.10 亿美元,平台交付前由香港派特油田公司支付合计 20%的订金。为担保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于平台交付前具备按期支付阶段性合同款项的能力,北京派特于 2014 年 7 月

向 DPOE 出具不可撤回的《母公司保函》。双方约定的平台最终到期交付日后，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因无力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放弃两个海上钻井平台的交付，并放弃已支付的 20%订金。2019 年 1 月 14 日，DPOE 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请求按照香港派特油田公司未能履行《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约定义务，由北京派特按照《母公司保函》约定义务，向其支付两艘海上钻井平台剩余建造合同款项。

2020 年 6 月 11 日，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OE 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 DPOE 购买钻井平台建造过程中定制的钻机配套设备（离心机），总价值 136.00 万美元，各方分摊英国仲裁费用并各自承担因此案件形成的律师费等费用。在此基础上，各方均不再负有任何后续款项支付责任，均不再负有与《钻井平台建造合同》《母公司保函》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任何义务。上述《和解协议》中约定的“钻机配套设备（离心机）”主要用于钻井工程施工中的钻井液回收及处置环节，可配套用于公司的 8,000 米以上级别钻机、提升钻机的钻井液循环效率。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出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考虑，经与公司协商后，确定由公司向 DPOE 公司购买上述设备。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离心机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货物进口代理商上海舸瑞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舸瑞”）签署了《代理进口货物协议》，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向 DPOE 公司发出确认函，指定由第三方上海舸瑞向其购买上述设备。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海舸瑞与 DPOE 公司签署了《设备买卖合同》，上述设备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新加坡完成交付、起运。至此，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已完成《和解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2020 年 8 月 11 日，DPOE 公司代理律师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员 Richard Southern QC 发出通知，确认 DPOE 公司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之间的纠纷已完全解决，并通知仲裁庭案件终止。同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仲裁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各方代理律师宣告该起仲裁案件终止。至此，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OE 公司

之间相关争议事项已全部终结。

2) 关于违约金金额

根据双方签订的 G8001、L209 号两艘自升式钻井平台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及相关修订契约，买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后补救期间结束时，承建方有权终止合同。两艘自升式钻井平台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及相关修订契约均约定，合同终止后，承建方有权将平台卖予任一第三方，向第三方出售钻机的钻机售价（“钻机售价”）等于或高于 184,500,000 美元（即合同价款减合同价款的 10%）（“基准价”）的，承建方收到钻机售价后应立即向买方返还合同价款的 10%。钻机售价低于基准价的，承建方收到钻机售价后应立即向买方返还合同价款的 10%减钻机售价与基准价的差额。买方收到上述款项后，本协议下任何一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负有的所有义务、职责、责任立即完全解除，买方无权再就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事宜对承建方提出索赔。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OE 公司之间相关争议事项已全部终结，不存在违约金。

3) 关于履约情况

北京派特通过其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与 DPOE 公司签署了两艘自升式钻井平台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合同价款合计为 4.10 亿美元。为担保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于平台交付前具备按期支付阶段性合同款项的能力，北京派特于 2014 年 7 月向 DPOE 公司出具不可撤回的《母公司保函》。《母公司保函》约定担保责任至《钻井平台建造合同》项下的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孰早，自动取消。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香港派特油田公司按期向 DPOE 支付了平台建造预付款项合计 0.82 亿美元。2015 年，因 DPOE 公司无法按期交付平台，经其与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协商一致，对《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签订了系列变更、修订及备忘录，对钻井平台交付时间、违约事由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双方约定的平台最终到期交付日后，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因无力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放弃两个海上钻井平台的交付，并放弃已支付的 20%订金。

2020 年 6 月 11 日，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OE 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 DPOE 购买钻井平台建造过程中定制的钻机配套设备（离心机），总价值 136.00 万美元，

各方分摊英国仲裁费用并各自承担因此案件形成的律师费等费用。后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经与公司协商一致，由公司向 DPOE 公司购买了上述离心机设备。

至此，各方均不再负有任何后续款项支付责任，均不再负有与《钻井平台建造合同》《母公司保函》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任何义务。

4) 结合北京派特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违约金金额及履约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由新派能源承担北京派特债务的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终止后，买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在和解谈判过程中，鉴于钻井泥浆循环系统所用离心机为钻机配套设备，公司可在现有 8,000 米以上钻机中，搭配使用该等离心机设备，从而提高对钻井液密度和粘度的控制效率、提高钻井液性能和部分材料的重复利用率，并有助于提高钻井钻速、保护地层结构、减少钻井液污染。由于股权结构平移，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已停止钻井相关业务经营，购买上述设备后将与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而上述设备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相关业务效率。

综上，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北京派特债务的情况。

2. 核查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审慎判断是否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1) 前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1) 前次 IPO 申报终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不予核准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100 号），公司前次不予核准的原因为：“你公司在 IPO 申报后变更收入确认方法，将‘工期进度’作为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的依据，并对申报报表进行重述。你公司未能充分解释上述变更的合理性，也未能充分说明上述变更是否符合业务实质及合同约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综上，发审委认为，你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 IPO 申报因中国证监会审核不予核准而终止。

2) 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①保荐及承销机构/主办券商变更原因

因公司前次 IPO 申报审核终止,原保荐及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解除服务协议,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建立服务关系。

后续,公司综合考虑了上市战略调整和挂牌计划等情况,且在公司股东长江资本推荐下在与长江保荐接触后拟更换服务券商,因此与申万宏源终止服务关系,长江保荐成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主办券商。

②会计师变更原因

公司原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承做项目的年报审计业务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因此公司将会计师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③律师变更原因

考虑到人员安排及成本投入等问题,原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终止与公司的服务关系,公司将律师变更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3) 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已由前次 IPO 审核期间采用的“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并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变更为采用时点法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审核动态的要求,并参照同行业案例进行修订和变更,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实质,增强了财务核算结果与实际工作量的匹配性、财务报表的可读性,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更换中介机构后,本次挂牌申请按计划推进,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或证券市场服务资质被暂停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

(2)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期间及期后未收到现场检查、现场督导通知,不涉及现场检查、自律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因此亦不存在与前述情形相关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

在相关影响。

(3)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 IPO 申报文件在法律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股权结构差异

截至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60.5000	31.79%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梁扶民	159.5000	2.88%
9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10	李军锋	82.5000	1.49%
合计		5,223.4848	92.93%

截至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建斌	1,737.0000	31.37%
2	何嘉悦	946.0000	17.08%
3	陈文英	656.5000	11.86%
4	汕头合信	637.4848	11.51%
5	程志刚	289.5000	5.23%
6	长江资本	242.5000	4.38%
7	中金华创	239.5000	4.33%
8	中津汇智	160.0000	2.89%
9	梁扶民	159.5000	2.88%
10	巴州创胜	132.0000	2.3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199.9848	93.91%

2022 年 8 月 25 日，何建斌与杨松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松峰将其所持公司 2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何建斌；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原股东中津汇智注销，根据其注销前的分配决议，中津汇智的合伙人朱晓励、张平河、闫荣城、朱立新、夏营旺、李云晋及汇领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

2) 子公司差异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香港派特油田公司罗尔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设立目的主要系为了后续承接坦桑尼亚项目等海外业务。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克拉玛依派特罗尔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尚未开展经营业务，设立目的主要系公司拟在相关区域拓展客户，以延续公司的主营业务。

3) 董监高人员构成差异

截至本次挂牌申请报告期期末与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情况如下：

①董事会人员构成差异

截至本次挂牌报告期期末		截至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董事姓名	序号	董事姓名
1	何建斌	1	何建斌
2	王鹤民	2	程志刚
3	何嘉悦	3	何嘉悦
4	闫光霞	4	束长华
5	邓礼正（独立董事）	5	何云（独立董事）
6	谢青（独立董事）	6	罗回平（独立董事）
7	吴换换（独立董事）	7	苏宁（独立董事）

②监事会人员构成差异

截至本次挂牌报告期期末	截至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

序号	监事姓名	序号	监事姓名
1	赵连民	1	梁扶民
2	张俊增	2	张俊增
3	张朋	3	张朋
4	陈明	4	陈明

注：2025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决议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③高级管理人员差异

截至本次挂牌报告期期末			截至前次 IPO 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序号	高管姓名	职务	序号	高管姓名	职务
1	何嘉悦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王鹤民	总经理
2	闫光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何嘉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罗明伟	副总经理	3	罗明伟	副总经理
4	徐正庭	副总经理	4	徐正庭	副总经理
5	姚朋武	副总经理	5	闫光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肖川	副总经理			
7	阮新田	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监高差异主要系公司 2024 年 12 月完成换届选举，改选了独立董事和新聘副总经理。

(3)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次 IPO 申报系 2020 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核准制下问询回复无需披露。在前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主要为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相关风险内容及本次挂牌申请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披露
1	上游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波动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

序号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挂牌申请披露
		提示”披露
3	因故障原因发生的额外成本支出无法得到补偿，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4	钻井工程项目验收考核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相关风险情况已发生实质性变化
5	钻井工程项目复杂地质状况处置不当的风险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6	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

上述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中，第三项“因故障原因发生的额外成本支出无法得到补偿，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第五项“钻井工程项目复杂地质状况处置不当的风险”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合并披露为“因故障或复杂地质等原因发生的额外成本支出无法得到补偿，导致部分钻井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第四项“钻井工程项目验收考核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系公司前次 IPO 审核期间采用“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并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变更为采用时点法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本次申请挂牌，公司的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客户要求完成钻井工作后，依据经客户签认的《交井签认单》等资料，确认本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收入。前次 IPO 审核期间采用“工作量法/产出法”计算完工进度并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本次挂牌申请采用时点法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钻井工程项目验收考核周期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较小，因此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未对该风险作为重要风险进行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公司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对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要影响的内容，还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了“油气行业整体随宏观环境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和“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坏账风险”等。

综上，公司前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4) 与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

1) 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关媒体主要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日期	标题	媒体名称
1	2020/6/19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 A 股 IPO 招股书等申请材料获证监会受理	资本邦
2	2020/7/1	派特罗尔 IPO: 收入数据打架 高度依赖中石油	新浪财经
3	2020/8/31	油服企业派特罗尔冲刺 IPO 业绩随油价大幅波动	每日经济新闻
4	2020/9/2	油服企业派特罗尔欲在主板上市 去年对“两桶油”销售收入占比近 95%	每日经济新闻
5	2020/10/26	派特罗尔: 高度依赖中石油, 业绩存在变脸之忧	览富财经网
6	2020/10/29	派特罗尔: IPO 命运多舛, 换身马甲也难躲厄运来袭(续)	览富财经网
7	2020/11/27	中关村科技租赁(01601)斥 4,500 万元向派特罗尔能源购买钻机设备并回租	智通财经
8	2021/9/1	派特罗尔三年半 76 起安全事故造成 21 名员工受伤 1 人死	中国经济网

经查阅上述媒体报道全文, 上述报道主要为媒体对公司前次 IPO 招股说明书有关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等内容的摘录和评论。其中第 2 项关于披露数据的质疑, 系媒体分析过程中选用数据的错误所致, 公司在前次招股说明书中对于各类型数据的统计口径均有详细说明。此外,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媒体质疑, 前述媒体报道不构成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前次 IPO 申报后, 相关媒体报道主要系公司 IPO 未过会、将公司作为案例进行分析的报道和公司后续资本市场运作情况的报道, 未涉及媒体质疑情况。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未出现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2) 媒体主要报道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公司前次 IPO 申报系 2020 年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发上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情况已发生变化, 公司对于相关媒体主要质疑的事项已实施相应的解决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客户依赖

针对公司来自中石油和中石化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持续开拓新客户和疆外业务，降低了业务上对中石油和中石化的依赖。公司2023年新增主要客户13家，2024年新增主要客户9家，2025年公司重点在四川盆地、渤海湾、坦桑尼亚、伊拉克等区域开发疆外钻井业务，相关情况详见《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1/五/（一）新客户开发情况”。

②安全生产及劳动关系

公司前次IPO申报期间涉及较多的设备事故、生产技术事故、工伤等问题，存在1起造成人员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针对前述情况，公司制定了《事故事件管理与责任追究规定》，并根据内部规定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事件进行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分析和责任追究，做好生产安全事故、事件预防，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此外，公司上线一体化生产指挥系统、AI井控安全监控管理平台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三大模块，共同构成一体化生产管理系统，在视频实时监控基础上通过物联网、智能传感器等对钻井设备核心参数、工人作业的核心工序等进行智能识别、实时监测，大幅提高生产效率、作业规范程度，有效保障作业安全，降低安全事故率。自报告期初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及处罚；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故障、人员工伤等事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清晰，劳动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仅存在一起劳动仲裁案件，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中心、医疗保障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及正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一、（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派特平移股权、减资等履行了内部审议、外部公示及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不涉及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北京派特向公司转让新疆轮台基地土地、房屋履行了评估程序。自北京派特取得新疆轮台基地的土地、房屋使用权以来，始终由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该土地及房屋在北京派特转让给公司前，公司向北京派特支付租赁费用，转让后，公司不再支付租赁费用；在北京派特、香港派特油田公司与 DPOE 之间的钻井平台建造合同纠纷及和解过程中，不存在由公司承担北京派特债务的情况；

2. 公司前次 IPO 申报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问询回复内容及证监会或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二、问题 2.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开展钻井特种工程服务为总包性质的系统工程，公司在钻机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与各类钻井专业工程服务、配套服务及设备、工具、材料、动力领域的专业化油服企业共同参与和配合以完成项目。公司提供钻机服务需依托钻机设备、作业人员，按照油田公司的工程设计要求，在地层中按照事先设计的井眼轨迹，钻成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2）公司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主要系为下游客户提供钻机电气化改造、电能质量管理、输电线路架设、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的整体解决方案。

（1）关于钻井特种工程服务。请公司结合公司提供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具体项目，按工艺流程（钻井工程总设计、施工方案设计、技术安全交底、验收、一开钻进、多次循环钻进、转试油、测试、交井）具体说明公司负责的工序环节及业务具体开展方式。

（2）关于节能技术服务。请公司：①说明是否持有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向国网新疆电力公司采购的总电量及分别用于钻井特种工程服务、节能技术服务的电量，采购电量与公司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了解公司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

程，以及公司负责的工序环节及业务具体开展方式；

2. 查看公司与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相关的资质、业务合同和政策法规；
3. 查阅公司主要节能技术服务客户的招标文件，了解投标主体业务资格；
4. 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说明；
5. 获取公司主要节能业务所在地的供电公司出具的关于高压供电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内容

1. 关于钻井特种工程服务。请公司结合公司提供钻井特种工程服务的具体项目，按工艺流程（钻井工程总设计、施工方案设计、技术安全交底、验收、一开钻进、多次循环钻进、转试油、测试、交井）具体说明公司负责的工序环节及业务具体开展方式

以公司承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公司”）博孜 108 井为例，其主要工艺流程、流程负责方及业务具体开展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流程	参与方	具体展开方式
1	钻井工程总设计	塔里木油田公司	由塔里木油田公司研究院进行钻井工程总设计。
2	施工方案设计	公司	由公司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的钻井工程总设计结合公司钻井经验进行编制，编制后需要提交塔里木油田公司备案。
3	技术安全交底	塔里木油田公司、公司	开钻前塔里木油田公司会根据其工程设计情况向施工井队进行技术交底，主要交底该项目施工难点、风险、技术措施及要求等。同时公司会根据自身的经验，结合施工方案设计，向施工井队再次进行技术交底，交底项依旧围绕项目施工难点、风险、技术措施及要求等进行。
4	钻前工程	塔里木油田公司、公司	博孜 108 井由塔里木油田公司负责征地、井场施工、基础施工。公司负责钢木基础（主要用于钻井液循环罐、发电房、SRC 房、油罐、水罐等各种钻井井场的设备基础，以保证钻井设备长时间放置的平稳性。）、钻机搬迁工作。

序号	工艺流程	参与方	具体展开方式
5	开钻前验收	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	公司在开钻前组织自验收，进行人员能力评估及检查设备安装、安防设施、施工准备等情况。自验收完成后，塔里木油田公司会再次对上述项目进行验收，经其批准后方可施工。
6	一开钻进、多次循环钻进	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	博孜 108 井共进行了 5 个开次的钻进工作，由公司负责按工程施工方案施工，负责承包范围内的钻工具、井控、安全、钻井液、定向井技术服务、环保等工作。根据博孜 108 井合同约定，博孜 108 井的下套管和固井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公司自行采购； 同时塔里木油田公司会有人员在现场监督工程设计的执行情况。
7	转试油	塔里木油田公司、公司	完钻后，由塔里木油田公司在检查设备安装、安防设施、试油物资准备等情况后转入试油工程； 转试油后，试油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公司组织，公司在试油期间使用原钻机配合塔里木油田公司试油工作。
8	测试	塔里木油田公司、公司	测试工作由塔里木油田公司组织，公司在测试期间配合塔里木油田公司测试工作。
9	交井	塔里木油田公司、公司	试油完成后，由塔里木油田公司向公司出具《交井签认单》，完成交井签认工作。

综上，在公司承包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博孜 108 井的工艺流程中施工方案设计、技术安全交底、钻前工程、开钻前验收、一开钻进、多次循环钻进、转试油、测试、交井公司都会单独或者与甲方共同作为参与方开展具体工序的业务。在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工艺流程中，最核心的环节为钻进环节，即一开钻进、多次循环钻进环节，该环节主要工序由公司负责实施。而钻进过程中下套管、固井等工作，根据甲方和公司合同约定，由甲方自己负责完成或者由公司总承包后，采购第三方服务完成。

2. 关于节能技术服务。请公司：①说明是否持有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1) 说明是否持有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

1) 公司持有的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关资质、认证证书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与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等级/范围	核发/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1	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5-00041-2022	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22-12-27至2028-12-26
2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4S3743R2L	油田钻井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定向井技术服务、垂直钻井技术服务、钻井液技术服务）的管理；油田电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设施租赁服务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08至2027-09-20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4E3742R2L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4Q3741R2L			
5		HSE 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CCSC24HSE3744R2L			
6	阿克苏派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S2023R1S	油田电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设施租赁服务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30至2026-06-11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E2022R1S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2021R1S			
9		HSE 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CCSC23HSE2024R1S			
10	沙雅派特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S2069R1S	油田电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力设备设施租赁服务。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3-06-01至2026-06-18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E2068R1S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3Q2067R1S			

13		HSE 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CCSC23HSE 2070R1S			
14	公司	路政管理许可证	新交执阿克苏路政许[2024]证字0006号	国道 579 线 069 公里 256 米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	2024-03-20 至长期
15			新交执阿克苏路政许[2024]证字0009号	国道 3012 线 565 公里 300 米、565 公里 302 米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		2024-04-18 至长期
16			新交执阿克苏路政许[2022]证字0024号	穿越公路埋设管道的许可，需穿越管沟 37.5 米		2022-07-31 至长期
17			新交执阿克苏路政许[2023]证字0049号	国道 579 线 102 公里 280 米处进行跨越公路架设电缆设施		2023-09-28 至长期

除上述行政许可及认证证书外，公司取得了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的相关主要客户准入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办理完全部的准入证书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1	公司	安全生产准入证	2025-70167	电力能源服务	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21
2	公司	服务资格证	ZYSYGC-DLWB-2024 准 001	网电动力外包	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31
3	公司	承包商 HSE 资格证	中工安全证字[2024] (211)	网电动力外包	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6-08-31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核发单位	有效期至
4	公司	市场准入证	DQDY-2025-004	网电节能服务	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26-01-16
5	沙雅派特	市场准入证	江汉油工准 GJ-DL (2022)第 001号	电力供应	汉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31

2) 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派特罗尔经营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方式为石油钻井、天然气提炼等相关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三十五）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取消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制度，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以是否具备节能服务公司审核备案资格限制企业开展业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一、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一）进一步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九）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进一步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根据用能单位特点采用能源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新商业模式，推动服务内容从单一设备提供向流程性节能改造、区域能效提升扩展。”

根据《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第六条：“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电力相关行业组织等是电力需求侧管理的重要实施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其中，……，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包括负荷聚合商、售电公司、虚拟电厂运营商、综合能源服务商等。……第二十七条：本办法所称电能替代，是指在终

端能源消费环节实施以电代煤、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措施，鼓励通过市场化、智能化等手段，实现替代用能主要使用绿电的电力消费模式。第三十二条：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电能替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探索多方共赢的市场化项目运作模式。公司开展钻井节能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为客户提供钻机电气化改造、电能质量管理、输电线路施工、供电系统运营维护等。”

3) 公司主要客户及国网公司对于钻井节能服务的要求及说明

经查阅公司主要钻井节能客户的招标文件，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主要要求投标人具备该客户的服务市场准入证书，部分项目要求公司具备四级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要求其他业务许可、认证或备案证书。

根据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阿克苏供电公司、拜城县供电公司、巴州供电公司出具的说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派特罗尔”）系我公司电力用户，派特罗尔主要通过“以电代油”“以电代气”等方式在新疆地区为石油钻井、天然气提炼等相关企业架设供电线路提供综合节能服务。我公司知悉并认可，自派特罗尔签署相关高压供电合同以来，未发现派特罗尔存在合同违约行为，派特罗尔在履行高压供用电合同方面未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业公示系统、公司和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公司承包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博孜 108 井的工艺流程中施工方案设计、技术安全交底、钻前工程、开钻前验收、一开钻进、多次循环钻进、转试油、测试、交井公司都会单独或者与甲方共同作为参与方开展具体工序的业务。在钻井特种工程服务工艺流程中，最核心的环节为钻进环节，即一开钻进、多次

循环钻进环节，该环节主要工序由公司负责实施。而钻进过程中下套管、固井等工作，根据甲方和公司合同约定，由甲方自己负责完成或者由公司总承包后，采购第三方服务完成。

2.公司钻井节能技术服务业务已取得必备的业务资质。

三、其他补充说明事项。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继: 刘继

李波: 李波

许春玲

何品

2015 年 9 月 4 日